

严格按照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最新修订

2018 法律硕士联考 六脉神剑笔记

(非法学、法学)

宪法学

主编 法硕联盟论坛

依据官方大纲编写，历经七年检验

十位法硕牛人修订，高分经验总结

首创表格归纳对比，数万战友喜爱

法硕联盟论坛唯一网址www.fashuounion.com

请您认准该网址，以免被假冒网站欺骗。



法硕联盟论坛微信公众号

文运法硕、华成法硕

两大培训机构指定用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严格按照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法律硕士联考 六脉神剑笔记

(非法学、法学)

宪法学

主编 法硕联盟论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2018年六脉神剑笔记序言



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uounion.com
法硕战友的网上精神家园

法硕联盟论坛 法硕战友的网上精神家园

法硕联盟论坛（www.fashuounion.com）创建于2007年，最早由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及厦门大学的法硕学长学姐联合创办，旨在打造法律硕士自己的交流社区。十余年来，一届届法硕战友们地支持和信任使得论坛最初几年虽经历各种恶性竞争和诋毁，但发展迅速并成为名副其实的全国法硕战友的网上精神家园。目前，法硕联盟论坛在发帖量、访问量等数据方面以及在法硕战友当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方面，都无可争辩的是目前国内名列前茅的法律硕士网站。大量的法律硕士招生院校的负责老师都来论坛发布信息，且论坛的文章数据多次被官方机构采纳和参考。

论坛创办人，有的已经离开论坛管理员岗位，毕业后去了公检法机关，有的已经晋升中层领导。无论时光如何流转，法硕联盟论坛的历任管理人员都会坚持一点，即我们工作的全部就是要为各位战友提供正面积极的力量。论坛无论是课程提供、辅导班合作、书籍出版等方面，都秉承着“尽最大努力站在战友的立场去进行每一项工作”这一原则。论坛最不敢做也不会去做的事情就是欺骗信任和支持论坛的战友。

六脉神剑笔记，是论坛管理人员于2011年首次发布的免费笔记。当时，网上有些人随便整理一些电子版笔记就敢卖几百元，而很多不了解行情的战友以为那些笔记有多么得实用，为此花几百元买了一些电子版的文档，事后发现上当受骗。当时论坛有不少战友有归纳和整理类笔记的需求，为此，论坛管理人员秦时月师兄耗费大量精力编写了六脉神剑笔记。此笔记一出，立刻在法硕联盟论坛引起了巨大反响，战友们一片叫好。六脉神剑笔记，在最近六年一直发布了免费电子版，每年数万战友下载，更有大量的战友耗费上百元打印出来学习，每年也有大量的战友呼吁论坛出版该套笔记。2016年，时机成熟，论坛取得了文运法硕和华成法硕这两大法律硕士培训机构的资金支持，使得本笔记能够出版且以较低的价格面市，最终本书在当年销量超1万套，并得到广大战友们的好评。本书是第二年公开出版发行，我们期待在改版之后能为您的复习提供更好地帮助。

法硕联盟论坛唯一网址 www.fashuounion.com，请您认准该网址，以免被假冒网站欺骗。

官方客服 QQ：10680513 客服 QQ：88188756

官方电话：15910472260

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uounion.com 官方微信！



法硕联盟论坛微信公众号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1
二、本章知识点精读	8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13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13
二、本章知识点精读	17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21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21
二、本章知识点精读	34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41
二、本章知识点精读	45
第五章 国家机构	49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49
二、本章知识点精读	6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第一节 宪法概述

宪法概述	宪法的定义	宪法是确立公民权利保障和国家机构权限的根本法	
	宪法的形式特征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共性	1. 宪法与普通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 2. 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3. 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4. 其内容都主要取决于有利于统治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宪法特征）	1. 宪法内容的根本性。宪法内容的根本性表现在宪法规范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总体运行规则，以及各种政治参与主体诸如国家机关、各政党、各种政治力量和公民的政治地位和权利义务界限。 2. 宪法效力的最高性。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1) 对法的最高法律效力方面：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是其他一般法律制定的依据和基础，任何其他法律都不得与宪法原则和精神相抵触。 (2) 对人的最高法律效力方面：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政治力量、政治组织以及一切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3. 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一般法律更为复杂和严格。 注意：以上都是成文宪法的特征。不成文宪法不具备这些特征
	宪法的实质特征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1.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2. 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3. 列宁就曾经明确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4.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宪法确立的目的就是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 5. 从宪法的内容看，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是宪法文本中最为主要的部分，对国家权力的规制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和保障公民的权利。 6. 从国家的法律体系看，宪法是全面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部门，并且对于其他一般法律中对公民的法律权利的设计和规定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

续表

	宪法的实质特征	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1. 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民主施政规则，表现为宪法规定了代议制和普选制，为人民主权的实现构建了政治运行机制。 2. 宪法确认民主施政规则，还表现为它以根本法的形式赋予人民广泛的政治权利和其他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宪法确认和保障广泛的人民权利，实际上为民主施政构建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3. 宪法确认民主施政规则，还表现为它具体规范了国家机构的职权和行使程序，为国家权力的运行提供了法定界限。宪法规范国家机构及其权力界限，就是对民主施政的保障，反映了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1. 宪法是在社会政治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本阶级的斗争成果、巩固本阶级已经取得的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的法律武器。 2. 宪法的内容和形式要受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决定和影响，这是各阶级社会政治地位的动态反映。 3. 宪法集中地、全面地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宪法概述	宪法的分类	宪法的传统分类	根据宪法的形式特征可分为：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划分依据是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形式，这是英国学者蒲莱士 1884 年在牛津大学讲学时首次提出的宪法分类。 2.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划分依据是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是否与普通法律相同和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和修改机关以及程序，这也是英国学者蒲莱士最早提出来的。 3.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为划分依据。 钦定宪法：《挪威王国宪法》《大日本帝国宪法》《钦定宪法大纲》； 协定宪法：《瑞典王国宪法》
		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	1. 划分的依据——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依据宪法的阶级本质和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不同，对宪法进行的分类。 2. 划分类别——资本主义类型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宪法与宪政	宪政的含义	宪政是指以宪法为依据，以控制权力为手段，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过程和政治形态。 1. 宪政的基本价值目标是通过限制政府权力以保证公民权利。 2. 宪政过程既有普适价值，又有特殊性，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宪政模式。 3. 宪政与民主、法治、人权和自由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
		宪政与宪法的关系	1. 宪政运动是宪法产生的前提，宪法是一国宪政运动的结果，又是一国宪政的规范形式和依据。 2. 宪政是宪法实施的结果和状态。实行法治，建立法治国家，是实行宪政的基础。宪法保障制度特别是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和有效运行是实行宪政的必要条件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近代宪法的产生	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	1. 经济条件——近代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普遍发展的必然结果。 2. 政治条件——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和以普选制、议会制为核心的民主制度的形成，为近代宪法的产生提供了政治条件。 3. 思想条件——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等理论，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
		英国宪法的产生及特点	1.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英国宪政制度的确立，是通过逐步限制王权和扩大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途径实现的。 2. 英国宪法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形成了没有统一的、完整的宪法典形式的、颇具特色的不成文宪法。 3. 英国宪法以人民主权思想为指导，突出议会至上的体制特点。 4. 标志着英国宪政制度逐步建立——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的颁布；1998年的《人权法案》（2016年大纲新增）。 5. 其他著名的宪法性法律——1832年的《改革法》；1911年的《国会法》；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72年的《共同体法》等。 6. 英国宪法的特点： （1）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 （2）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 （3）典型的柔性宪法的国家
		英、美、法三国宪法的产生及特点	
		美国宪法的产生及特点	1. 美国宪法于1787年制定，1789年正式生效，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是比较典型地体现分权与制衡思想的宪法。 2. 美国宪法由序言、7条正文和27条宪法修正案构成。 3. 在美国宪法正文中，主要体现了以下几项基本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和有限政府原则；权力分立和制约与平衡原则；联邦与州的分权原则；对军队的文职控制原则。在上述原则中，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体现得最为具体、科学和富有特点。 4. 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1776年《独立宣言》。 5. 到目前为止，美国共通过宪法修正案27条，其中前10条宪法修正案是美国宪法颁布当年制定的，这10条宪法修正案专门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即所谓“权利法案”。此后的17条宪法修正案则是对有关宪法制度的补充或修正，其中包括司法审查、总统选举、禁止蓄奴或强迫劳役、国会选举、公民选举权、总统任期与补缺、男女平等权以及议会增薪法案通过限制等。 注意：美国宪法正文中没有关于人民基本权利保护的条文，这些内容存在于修正案之中。 6. 尚待批准的28条修正案则是有关哥伦比亚特区享有州一级法定权力与地位的问题。 7. 美国宪法特点： （1）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2）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适应性； （3）确立了三权分立、联邦制等重要的宪法原则



续表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近代宪法的产生	英、美、法三国宪法的产生及特点	法国宪法的产生及特点 1. 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以保障人权为特点。 2. 1789年8月27日，制宪会议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 3. 1791年制定的法国第一部成文宪法，就把《人权宣言》列为序言，以彰显人权的价值。 4. 1946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宪法委员会制度，主要目的是保障议会的权力。1958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设立专章规定宪法委员会，其目的是为了约束议会权力的行使。（2016年大纲新增） 5. 法国宪法的特点： (1) 法国宪法数量较多； (2) 法国宪法内容变化较大； (3) 保持成文宪法的传统
		宪法的发展及其趋势	1. 各国宪法越来越强调对人权的保障，不断扩大公民权利范围。 2. 政府权力的扩大，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各国宪法一方面确认和授予政府更多的权力，另一方面也更加注重通过设定多种监督机制对政府权力加以限制，以防止政府权力的滥用。 3. 各国越来越重视建立违宪审查制度来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各国普遍认为，必须建立和完善违宪审查的机构与制度，行使违宪审查职能，以保障宪法的实施。 4. 宪法领域从国内法扩展到国际法。许多国家的宪法出现了同国际法相结合的内容，在人权的国际法保障方面尤为明显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宪法的历史沿革	1.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临时宪法——1949年全国政协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起临时宪法的作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1954年宪法，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所确认的基本原则主要是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 3. 1975年宪法——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是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二部宪法，是一部内容很不完善并有许多错误的宪法。 4. 1978年宪法——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是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三部宪法。虽然经过了1979年、1980年的两次修改，从总体上说还远远不能够适应新的历史时期发展的需要。 5. 1982年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就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四部宪法，即现行宪法，也是到目前为止最好的一部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的内容和特点	1. 总结了历史的经验，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指导思想。 2. 发展了民主宪政体制，恢复完善了国家机构体系。在内容上： (1) 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省级以上人大设立了专门委员会，规定了人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扩大了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2) 恢复了国家主席的建制，并调整了国家主席的职权 注意：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都没有设置国家主席。 (3) 设立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加强党和国家对武装力量的统一领导； (4) 实行了行政和军事系统的个人负责制； (5) 规定了国家领导人员的任期限制，废除了终身制； (6) 体现了精简国家机构和人员的要求。 3. 强调加强民主与法治，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法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规定主要表现在：

续表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现行宪法的内容和特点	(1) 确认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 规定了国家生活中的一系列民主原则, 如党政分开、任期限制、首长负责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职务等; (3) 扩大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 4.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为实现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统一, 恢复行使对香港、澳门的国家主权, 宪法从实际出发, 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 规定了设立特别行政区制度; 健全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扩大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限, 加强了对自治权实现的法律保障
宪法修正案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1. 在《宪法》第 11 条增加规定: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 将《宪法》第 10 条第 4 款修改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1. 确认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在国家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增加了“坚持改革开放”, 使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表述更加完整; 将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 确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3. 进一步明确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形式, 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 4. 取消“农村人民公社”, 确认“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法律地位; 5. 改变县级国家机关的任期, 把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改为五年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1. 将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列写入宪法, 确定邓小平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指导地位; 2. 确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3. 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列入国家根本任务; 4. 确认我国现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5. 取消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 确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删去“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提法, 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7. 将《宪法》第 28 条中的“反革命活动”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8. 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代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提法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1. 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2. 在序言中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 3. 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4. 完善土地征用制度。 5. 进一步放宽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管理, 增加鼓励、引导、支持等相关内容。 6. 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 7. 增加“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 8. 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 9. 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的组成, 增加“特别行政区”。 10. 以“紧急状态”取代“戒严”的规定。 11. 修改国家主席职权的规定, 增加“进行国事活动”内容。 12. 把乡镇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13. 增加对国歌的规定

第三节 宪法原则

宪法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内涵	1. 人民主权原则作为一项宪法原则是以人民主权学说为理论基础的。 2. 主权观念最先由法国的博丹提出，后由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卢梭创立人民主权学说。 3. 1789 年美国宪法首次确认人民主权原则。 4. 在宪法原则体系中，人民主权原则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 5. 人民主权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最高权力。“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质上也就是主权在民
		宪法中体现	1982 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据法律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基本人权原则	内涵	1. 基本人权原则是近代民主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是以卢梭的“天赋人权”学说为理论基础的。 2. 人权是指作为一个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 3. 人权基本内容是，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平等权利和自由权利，此种基本人权既不能被非法限制和剥夺，亦不能被转让。 4. “公民基本权利”实质上就是对基本人权的确认
		宪法中体现	1. 从共同纲领开始，我国在历部宪法中都以专门章节的形式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利。 2. 1982 年宪法调整了宪法章节的结构安排，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规定在“总纲”之后，“国家机构”的前面，突出了公民基本权利作为国家权力来源的宪法价值。 3.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2 条规定，《宪法》第 33 条增加 1 款，作为第 3 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我国《宪法》上第一次引入“人权”的概念，确立了基本人权的原则，人权条款对于理解宪法基本权利提供了指引。我国宪法明确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但并没有穷尽所有为现代文明国家和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类型。例如，我国《宪法》并没有规定公民的生命权、隐私权等基本权利，“人权”入宪是自然权利实证化的过程，为保护公民的上述基本权利提供了规范基础。（2016 年大纲修改）
	法治原则	内涵	宪法优位；法律保留；司法独立。 1. 法治是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 2. 法治原则的核心思想在于依法治理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 3. 依法治国原则的理论基础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出现的“法治主义”学说。 4. 法治原则最早是由法国的 1791 年《人权宣言》以政治宣言的形式予以确认：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体现，全国人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与法律的制定。 5. 法治原则的内容表现为强调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反对特权和权力的滥用等基本精神。 6. 我国依法治国的原则具体表现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其核心是依法办事，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宪法中体现	1. 《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宪法》第 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的法治统一与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3. 《宪法》第 126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续表

法治原则	国家机构中体现	1. 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在民主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并按照法定程序行使国家权力。选民对代表进行监督并罢免代表，人民监督人民代表大会，人大监督人大常委会。 2. 国家行政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并按照法律进行行政管理。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法院通过行政诉讼监督行政机关的工作，检察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监督；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为违法，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并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3.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监督法院的工作，检察院对法院的工作进行法律监督；当事人认为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违法，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4.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监督检察院的工作，当事人认为检察院的决定违法，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内涵	1. 权力制衡原则是指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彼此牵制，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它既包括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也包括国家权力对国家权力的制约。 2.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衡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衡原则主要表现为监督原则。 3. 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原则是由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巴黎公社所首创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权力制衡原则体现为权力行使民主化原则，即民主集中制。 4. 权力制衡原则的内涵涉及两个基本方面：其一，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分别由三个不同的国家机关行使；其二，在立法、行政、司法等部门之间建立一种相互平衡与相互制约的关系。 5. 权力制衡原则的核心在于，通过权力分立、权力制约、权力平衡达到限制专制与独裁的目的，以实现民主。
	宪法中体现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权力统一行使的基础上，国家机关分工负责，相互制约。我国宪法在以下三个方面体现了权力制衡原则：（2016年大纲新增） 1. 人民对于国家权力的监督。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 2. 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监督。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意味着国家的不得干涉和予以保护的义务；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和检举的权利。 3. 国家机关内部自上而下的制约监督。我国《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另外，宪法还具体规定了人大监督“一府两院”的具体方式方法。
权力制衡原则	局限	（法学）权力制衡原则解决的问题是如何防止权力腐败，而非权力行使的效力问题。

第四节 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	概念	宪法规范是调整宪法关系的各种规范的总称
	特点	1. 内容的政治性。宪法规范内容的政治性，是宪法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最主要的特点。宪法内容的制定、实现和变化都体现着政治性的内容。 2. 效力的最高性。宪法规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规定有关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最根本的规则和问题，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总章程，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 3. 立法的原则性。宪法规范表现为原则性和概括性，宪法的原则性是宪法的概括性、适应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基础和综合体现。 4. 实施的多层次性。宪法规范的调整和规范职能的实现，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多层次的具体化，包括立法具体化和宪法解释，使其成为一种具有直接的可操作性的行为规范
	类型（2016年大纲新增）	宪法规范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和标准对宪法规范予以划分。 1. 组织权限规范。宪法中用大部分的条文去处理国家机关的组织、权限和职权行使的程序，或者至少规定其原则。 2. 权利义务规范。这类规范是宪法在调整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公民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宪法基础。 3. 宪法委托规范。这类规范和权利义务规范一样属于实体规范，但只是规定了国家的义务，而没有赋予人民任何主观权利。广义的宪法委托规范包含宪法中所有的要求特定机关为具体行为的规定，一般用法中限于狭义的对立法机关为立法委托。 4. 宪法指示规范。宪法指示强制国家为一定行为，和宪法委托不同，原则上所有公权力机关直接或间接的都是其规范对象，行为也不以立法机关为限，公权力机关可以根据国家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履行宪法指示的具体方式和先后顺序。我国宪法中基本国策的条款多属于此类规范

二、本章知识点精读

1. 宪法是确立公民权利保障和国家机构权限的根本法。宪法是现存社会经济结构要求的集中反映，是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体现。

★★ 2.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就是宪法的特征：（1）宪法内容的根本性；（2）宪法效力的最高性；（3）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

★★★ 3.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1791年法国制定的第一部宪法就把《人权宣言》作为宪法的序言。

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国家的第一部宪法，即1918年的《苏俄宪法》也是以《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为第一篇。

列宁就曾经明确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 4. 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5. “民主”一词起源于古希腊语中的 demokratia，是指“人民的权力”或“人民当家做主”，更确切地说，是指“大多数人的统治”。

★ 6. 英国是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也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英国宪政制度的确立,是通过逐步限制王权和扩大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途径实现的。

英国宪法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形成了没有统一的、完整的宪法典形式的、颇具特色的不成文宪法。英国宪法以人民主权思想为指导:突出议会至上的体制特点。标志着英国宪政制度逐步确立的宪法性文件主要包括: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98年的《人权法案》。

英国宪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英国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的国家;是典型的柔性宪法的国家。

★★★ 7. 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是比较典型地体现分权与制衡思想的宪法。美国宪法于1787年制定,1789年正式生效。美国宪法由宪法正文和宪法修正案构成,由序言和7条宪法正文组成。它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以“三权分立”和联邦制为原则的国家制度。

《独立宣言》是世界宪政史上重要的历史文献,马克思称之为是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

自1789年美国宪法生效以来,至今已通过了27条宪法修正案。尚待批准的第28条修正案则是有关哥伦比亚特区享有州一级法定权力与地位的问题。

美国宪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确立了三权分立、联邦制等重要的宪法原则。

★★ 8. 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以保障人权为特点。1791年制定的法国第一部成文宪法,就把《人权宣言》列为序言,以彰显人权的价值。

★★★ 9.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起临时宪法的作用。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1954年宪法所确认的基本原则主要是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

1975年宪法,是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二部宪法。

1978年宪法,是新中国建立以后的第三部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就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四部宪法,即现行宪法,也是到目前为止最好的一部宪法。在结构上,1982年宪法除序言外,分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徽、首都,共4章138条。

★★★★★ 10. 从1988年起,我国开始采用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个别内容予以修改和完善。迄今为止,我国现行宪法共进行过四次修改,形成了31条宪法修正案。

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该修正案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在第11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二是删去第10条第4款中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的规定。

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这一



修正案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根据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经验，着重对经济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1)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集中、完整的表述；(2)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3)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4)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并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5)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2)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3)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4)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5)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6)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第四次宪法修正案，共涉及13项内容，14条宪法修正案，其主要内容是：(1)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进宪法序言；(2)在原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增加了“政治文明”；(3)在原有的构成爱国统一战线的劳动者和爱国者的基础上，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4)在原有的对土地实行征用的基础上，区分为“土地征用”和“土地征收”，并增加了在土地征用和土地征收的同时，应当给予“补偿”的规定；(5)将原有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引导、监督和管理”，改为“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6)将原有的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改为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和征用并给予补偿；(7)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8)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9)在全国人大的组成上增加规定包括特别行政区选出的代表；(10)将原有的“戒严”改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11)在国家主席的职能方面，增加规定“进行国事活动”；(12)将乡级人大的任期由原有的3年改为5年；(13)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载入宪法。

★★ 11. 宪法的基本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衡原则。

★★★ 12. 人民主权原则作为一项宪法原则是以人民主权学说为理论基础的。主权观念最先由法国的波丹提出，后由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卢梭创立人民主权学说。

自1789年美国宪法首次确认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就成为资产阶级宪法的最一般的原则，民有、民治、民享的思想在许多国家的宪法文本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社会主义宪法是近代民主的最高层次法律体现，因而也尊奉人民主权原则，并且具体表现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基本原则。

在宪法原则体系中，人民主权原则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其他宪法原则都源于人民主权，是人民主权原则的具体体现。

★★★ 13. 基本人权原则是近代民主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是以卢梭的“天赋人权”学说为理论基础的。在政治实践中，这一学说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最先被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纳入宪法文本之中，确立为一项民主政治原则。

14. 依法治国原则的理论基础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出现的“法治主义”学说。法治原则最早是由法国的《人权宣言》以政治宣言的形式予以确认。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原则具体表现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其核心是依法办事，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洛克认为，政府应该以正式公布的既定法律来进行统治，这些法律不论贫富、不论权贵和庄稼人都一视同仁，并不因特殊情况而有出入。

潘恩也说，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应该成为国王。

法治原则的核心思想在于依法治理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

★★ 15. 近代分权学说最初是由英国的洛克倡导而提出的，他认为国家权力应该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联盟权，这实际上是立法与行政两权分立；后来经由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并最终完成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系统的、完整的分权理论。

美国的“宪法之父”汉密尔顿致力于对“三权分立”的政治实践和具体操作进行研究并付诸宪法条文设计之中，使这一理论最终在制约限制权力的意义上由理论走向了政治实践。

“三权分立”最早由法国的《人权宣言》所确认，而美国宪法则使其成为一项具有可操作性的宪法原则和制度。

★ 16. 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原则是由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巴黎公社所首创的。

★ 17.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是英国学者蒲莱士在 1884 年牛津大学讲学时首次提出的宪法分类。这种宪法分类所依据的标准为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形式。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典是 1787 年的美国宪法，1791 年《法国宪法》则是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的代表。

★★ 18.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也是英国学者蒲莱士最早提出来的。这是按照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是否与普通法律相同和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和修改机关以及程序为标准而进行的分类。

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刚性宪法，美国宪法和日本宪法都是刚性宪法的代表。一般来讲，不成文宪法都是柔性宪法，但不成文宪法并不一定都是柔性宪法，有的成文宪法也是柔性的，如中南美洲的哥伦比亚、智利、秘鲁及大洋洲的新西兰等国的宪法就是这样。

★★★ 19. 钦定宪法是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现行最古老的钦定宪法是 1814 年 5 月 17 日的《挪威王国宪法》。1889 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和 1908 年中国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等也属于钦定宪法。

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与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往往是各阶级妥协的产物。1830 年法国君主路易·菲利普与国会协定产生的宪法就是协定宪法。现存最古老的协定宪法是 1809 年 6 月 6 日的《瑞典王国宪法》，又称政体书或政府组织法。

民定宪法是指由民意机关或者公民公决制定的宪法。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属于民定宪法。民定宪法奉行人民主权原则，因而至少在形式上强调以民意为依据，以民主政体为价值追求。



★ 20. 宪法的实质分类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依据宪法的阶级本质和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不同,对宪法进行的分类。

21.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2)国家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3)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4)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 22. 宪法规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根本性、最高权威性、原则性、纲领性、相对稳定性。另一种说法:内容的政治性、效力的最高性、立法的原则性、实施的多层次性。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第一节 宪法制定

宪法制定	宪法制定概述	宪法制定的概念、制宪权与修宪权	1. 宪法制定是指制宪主体依据程序制定宪法、行使制宪权的活动。 2. 制宪权是一种价值体系，既包括制宪事实的力量，也包括把宪法加以正当化的权威与价值。 3. 制宪权的概念源于古希腊、古罗马的法治思想以及中世纪的根本法思想。最早系统提出宪法制定权概念及其理论体系的学者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西哀耶士。 4. 修宪权是依据制宪权而产生的一种权力，是制度化的制宪权
		宪法制定的主体和机构	1. 制宪主体——国民。 2. 制宪机构——制宪会议、国民会议、立宪会议等机关。 3. 我国制宪机关——全国人大。 4. 制宪机关与宪法的起草机关的区别： (1) 制宪机关是行使宪法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宪法的起草机关是专门的工作机构，不能独立行使制宪权。 (2) 制宪机关是一种常设的机构，而宪法的起草机关具有临时性，一旦宪法的起草任务完成就宣告解散。 (3) 制宪机关有权批准和通过宪法，宪法的起草机关则没有此权。 (4) 制宪机关是经过选举产生，而宪法的起草机关往往是经过任命的方法产生。 注意：制宪权主体是国民，但是不代表每一个国民都要亲自参与制宪
		宪法制定的程序	1. 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 2. 提出宪法草案。 3. 宪法草案的通过。 4. 公布（一般由国家元首或代表机关公布；我国通过和公布宪法的机关是全国人大）
	中国宪法的制定	1. 我国制宪主体——人民。 2. 我国制宪权的行使主体——由全国政协向全国人大转移。 3. 1954年《宪法》的制定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宪权的唯一一次行使，由全国人大行使。 注意：在当代中国，行使制宪权的机构并不是当前的全国人大，而是第一届全国人大。因此，现行全国人大没有制宪权，只有修宪权。原因在于制宪权的产生是革命和政权更迭的产物，在社会经济形态没有发生根本性更迭的时候，就不存在制宪权，只存在修宪权	